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（预案）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14:30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（预案）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《预案》），并于2017年2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信息，现对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（预案）》进行补充说明。

一、关于定价基准日、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调整

公司召开董事会时，以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（2017年2月9日）为定价基准日来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.50元，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.00元。本股权激励计划于2017年2月13日公告，根据《预案》，定价基准日应调整为公告前1个交易日，即2017年2月10日。

1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，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：

（1）本预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（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每股7.03元的50%，为每股3.52元；

（2）本预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（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6.82元的50%，为每股3.41元。

因此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3.50元调整为3.52元。

2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，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：

（1）本预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（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每股7.03元；

(2) 本预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（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每股 6.82 元。

因此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.00 元调整为 7.03 元。

二、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

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，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。

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，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规模、未来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，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；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。公司钢制车轮业务对比了同行上市公司兴民智通（002355）、金固股份（002488）与一汽富维（600742），钢结构业务对比了同行上市公司光正钢构（002524）、鸿路钢构（002541）、富煌钢构（002743）、杭萧钢构（600477）与精工钢构（600496）。

单位：营业收入（万元）/ 增长率（%）

公司		2013 年		2014 年		2015 年		年复合 增长率
		营业收入	增长率	营业收入	增长率	营业收入	增长率	
日上集团		122,958.51	12.66%	134,192.82	9.14%	128,320.74	-4.38%	2.16%
钢制 车轮	兴民智通	128,484.74	13.34%	132,538.87	3.16%	110,605.58	-16.55%	-7.22%
	金固股份	116,623.09	30.05%	131,315.40	12.60%	152,377.37	16.04%	14.31%
	一汽富维	947,248.64	23.40%	1,127,337.59	19.01%	986,362.16	-12.51%	2.04%
钢 结 构	光正钢构	50,542.87	8.51%	62,630.52	23.92%	55,518.53	-11.36%	4.81%
	鸿路钢构	493,010.68	31.76%	422,515.09	-14.30%	319,263.24	-24.44%	-19.53%
	富煌钢构	187,330.03	15.47%	183,481.46	-2.05%	149,474.73	-18.53%	-10.67%
	杭萧钢构	397,376.74	30.59%	393,290.85	-1.03%	378,643.47	-3.72%	-2.39%
	精工钢构	751,971.20	22.64%	688,577.99	-8.43%	720,533.74	4.64%	-2.11%

同时考虑到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尚不清楚2016年最终业绩，因此本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，2017-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%、30%、40%。按此推算，公司从2015年开始，营业收入将保持年复合增长率8.78%，高于同行的近三年的增长速度。

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外，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，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，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14日